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勇峰先生（「梁先生」）由於彼之其他事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衛華先生（「黃先生」）已接替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53歲，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黃先生於能源相關、清潔能源相關及環保相關領域累積超過3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曾為北京國投節能公司總工程師、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運達風力發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在北京可汗之風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一職。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享有總額為1,500,000港元之基本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此外，視乎彼之年度表現，黃先生可能有權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的額外年薪1,5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i)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黃先生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黃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文輝先生（「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文先生，45歲，持有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及MBA碩士學位。文先生於清潔能源及環保相關領域累積多年經營及管理經驗，曾為北京亞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亞都室內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現任蘇州亞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啟迪清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啟迪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已與文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文先生將享有總額為144,000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i)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文先生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文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文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文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及文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